



中信科技大學

CTBC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進修部 單獨招生簡章

115 年度中信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印

校址：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電話：(06)597-9566 轉 7102、7109、7111

傳真：(06) 597-7010

網址：<https://www.ctbctech.edu.tw/>

115 學年度中信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重要日期
網 路 簡 章 公 告		115 年 03 月起
發 售 簡 章		115 年 03 月起（簡章可從本校網站下載）
報 名 日 期	通 訊 報 名	115 年 03 月 16 日~08 月 03 日
	現 場 報 名	115 年 03 月 16 日~08 月 14 日
成 績 公 告		115 年 08 月 17 日下午 2 時
複 查 成 績		115 年 08 月 18 日下午 2 時止
放 榜		115 年 08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報 到 註 冊		115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止
備 取 生 報 到		115 年 08 月 28 日備取生另行依序通知

招生簡章下載列印或購買辦法

1. 本簡章可由本校網站免費直接列印。網址 <https://www.ctbctech.edu.tw/>
2. 若要購買者，每份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可至中信科技大學進修部購買或函購。函購時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中信科技大學**」），並檢附 B4 大型信封一個，貼足 28 元郵票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寄至 744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中信科技大學進修部**」收，函購簡章之信封上請註明「**購買中信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字樣。

查詢電話：(06)5979566 # 7102、7109、7111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貳、四技 A 類暨二專報考資格	2
叁、四技 B 類報考資格	2
肆、二技報考資格	3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4
陸、報名繳交資料	4
柒、報名時應注意事項	5
捌、成績計算方式及公告	6
玖、錄取標準與同分參酌	7
拾、成績複查與申訴	7
拾壹、錄取與放榜	7
拾貳、報到及註冊	8
拾叁、遞補報到及註冊	8
拾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事項	8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9
附錄一 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錄二 中信科技大學位置圖	14
附件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件二 考生申訴書	16
附件三 報名信封封面及通訊地址	18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修業年限

(一)四技學制

招生科系別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餐飲與健康養生系	27	4	4 年
半導體工程系	15	10	
機械工程系	16	10	

說明：

1. A 類為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或同等資格者

2. B 類為應屆高中畢業生。

3. 本學制修業年限為 4 年，可延長 2 年。在規定年限內修畢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即可准予畢業，並由學校頒予學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4. 收費標準：餐旅類、管理類 1304 元/每學分；工程類 1406 元/每學分。

本學年度行政院減免每學分之學分學雜費 50%。

(二)二專學制

招生科系別	核定錄取名額	修業年限
企業管理科(平日班與假日班班別)	50 名	2 年
機械工程科(假日班班別)	20 名	
說明：		
1. 本學制修業年限為 2 年，可延長 2 年。在規定年限內修畢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即可准予畢業，並由學校頒予副學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2. 收費標準：餐旅類、管理類 1233 元/每學分；工程類 1284 元/每學分。		
本學年度行政院減免每學分之學分學雜費 50%。		

(三)二技學制

招生科系別	核定錄取名額	修業年限
企業管理系(平日班與假日班班別)	108 名	2 年
機械工程系(假日班班別)	22 名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假日班班別)	20 名	

說明：

1. 本學制修業年限為 2 年，可延長 2 年。在規定年限內修畢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即可准予畢業，並由學校頒予學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2. 收費標準：餐旅類、管理類 1304 元/每學分；工程類 1406 元/每學分。

本學年度行政院減免每學分之學分學雜費 50%。

- 備註：1. 本校進修部各學制男女兼收。
2. 入學本校得辦理兵役緩徵召。
3.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5. 正取生註冊後如有不足名額，將依備取成績順序通知遞補至額滿為止。
6. 上課時間：平日晚上 18:20~22:00 / 假日班 8:00~16:00

貳、四技進修部 A 類暨二專進修部報考資格

取得高職學歷者、應屆高職畢業生及畢業滿一年(含)以上之非應屆畢業高中生；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符合高中同等學力須滿一年)，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附錄一。

參、四技進修部 B 類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即可報名：

一、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未滿一年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 (二)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三)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 (四)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二、就讀高級中學符合下列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應檢附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四)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三、符合下列報名資格未滿一年。
- (一)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三)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肆、二技進修部報名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附錄一。

報名考生注意事項：

1. 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2. 以國外學歷(力)報名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請參照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3.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請參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4. 外籍生報考者須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
5.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6. 依教育部98年01月13日台參字第0980001705C 函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會不得招收僑生。
7. 現役軍人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並出示「志願役官兵准予報名證明書」，使得以報考本次招生。如於115年09月30日以前退伍者，須出示「現役軍人退伍暨准予報名證明書」。115年10月01日以後退伍者不得報考。
8. 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定之各項規定，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9. 學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報到註冊日止(115年08月27日)。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通訊報名：

通訊報名時間：115 年 03 月 16 日 至 08 月 03 日

請於通訊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資格表件按規定裝入報名信封內（信封封面格式如附件五），以掛號郵寄至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中信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二、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時間：115 年 03 月 16 日至 08 月 14 日

平日時間：每日 15：00 至 21：30

暑假時間-平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9:30

暑假時間-假日：每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30

至現場報名處（本校三德樓一樓 聯合服務中心 進修部）辦理報名，查驗資格符合後，當場核發報名證。

陸、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費：免報名費。

二、報名表正表：

請親筆填寫報名表正表，並黏貼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系別）與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於報名表依志願填寫報名系組志願順序，最多填寫三個志願。

三、考生報名證

(一)以正楷填寫考生姓名與報名系別，報名證號碼由本會編登序號，考生勿自行填寫。

(二)考生先行填寫報名證收據聯（一式二聯）中姓名與報名系別，考生報名證請勿自行裁開。

四、學歷(力)證件影本：

繳驗畢業證書或有關畢業證明書影印本乙份附於報名表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本簡章報名資格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規定之證明影印本。

五、學業畢業成績單：

繳交學業畢業成績單正本(六學期)及學歷(力)證件影本並黏附於報名表後，隨報名資料一同繳交。

(一)考生須繳交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經畢業學校註冊單位核章）。

(二)繳交之歷年在校成績單非正本（未加蓋畢業學校註冊單位戳章）、歷年在校成績單不完整（如缺少最後年級第二學期成績）、缺交、持外國學歷報名、以同等學力報名、畢業成績不及格者，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算。

(三)完整歷年在校成績單無畢業成績者，本會將以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值計算，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不含延修學期）。

(四)暑修而延後畢業之考生，如繳交「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採計所有學期（不含延修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值，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

點以下第二位；未繳交「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算。

六、115 年學測成績單(B 類考生須備)

七、書面審查資料表

書面審查包括自傳、進修動機及計畫、專業技能證照、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創作著作、其他專業工作成就等，前述資料均檢附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附於報名表後，正本於報名時送驗，驗畢正本發還，無則免繳。

八、標準信封：通訊報名考生請準備一個標準信封，寄發考生報名證專用，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貼上回郵郵資。

注意事項：

(一)前項文件須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通訊報名者請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請勿摺疊)。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

(二)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須繳交之各項文件影印本，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柒、報名時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對已寄達之通訊報名者先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規定者，不得報名，退件通知最晚將於民國 115 年 08 月 03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通知考生。
- 二、考生自備一個大型資料袋，填妥「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黏貼紙」(附件五)後，黏貼於資料袋之封面，再依專用回郵信封、考生報名表、考生報名證、考生各項證件、書面審查資料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裝入報名資料袋內，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或通訊報名截止前郵寄，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 三、為評分作業需要起見，考生繳交之上述各項資料，均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招生簡章上之附件後填寫，以求紙張尺寸一致。
- 四、通訊報名考生切勿將重要證件正本郵寄本會，否則如有遺失等情事發生，本會概不負責。本會亦無將考生證件寄還之義務。
- 五、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學則之規定撤銷學籍。報名考生錄取後，本校得要求再查驗各種證件正本。

捌、成績計算方式及公告

四技進修部考生成績計算方式

A 類考生成績計算方式

成績採計項目	說 明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A	本項滿分100分(四年制進修部考生請將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附於報名表之後。) 註：未繳交正本者，本項一律以60分計算。
書面審查成績=B	本項滿分為100分。 書面資料審查包括自傳、進修動機計畫、服務證明、專業技能證照、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創作著作、其他專業工作成就等，請附於成績單之後。
※考生總成績=A×50%+B×50%	

B 類考生成績計算方式

成績採計項目	配 分 比例	滿 分	總 成 績	同 分 比 序 順 位
115學年度學測成績=A	20%	100	100分	3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B	50%	100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C 1. 自傳 2. 進修動機及計畫 3. 成就表現及相關資料(如：職務歷練、專業證 照、公益活動、社會服務、獲獎紀錄、工作經驗等)	30%	100		2
※考生總成績＝A×20%＋B×50%＋C×30%				

註

1. A 類考生各項成績如有小數點，以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若總成績同分則以在校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以畢業科系相同者優先錄取。B 類考生各項成績如有小數點，以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若總成績同分則以在校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以學測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2.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採計方式：請詳閱第 4 頁。
3.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依序排列。缺件者請於截止日前補齊。
4. 成績預定於 115 年 08 月 17 日下午 2 時公告。

二專、二技進修部考生成績計算方式

評分項目	說 明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A (50%)	本項滿分100分(請將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附於報名表之後。) 註：未繳交正本者，本項一律以60分計算。
書面審查成績＝B (50%)	本項滿分為100分。 書面資料審查包括自傳、進修動機計畫、服務證明、專業技能證照、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發明及創作著作、其他專業工作成就等，請附於成績單之後。
1. 考生總成績＝A×50%＋B×50% 2. 各項成績如有小數點，以四捨五入法取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若總成績同分則以在校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以畢業科系相近者優先錄取。 3.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採計方式：請詳閱第4頁。 4. 成績預定於115年08月17日下午2時於網頁公告。	

玖、錄取標準與同分參酌

- 一、考生總成績之滿分為100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書面審查成績各占50%)。
- 二、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 三、本會將各系組學位學程達錄取標準之考生依總分高低排定錄取名次，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達錄取標準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四、達錄取標準之考生總成績相同時，**A 類、二專、二技考生**依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仍同分，則以畢業科系相同者優先錄取。**B 類考生**依在校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以學測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拾、成績複查與申訴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問時，請於115年08月18日下午2：00前申請複查，辦法如下：

一、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慮，可向本校試務中心申請成績複查。將本會所寄發之成績通知單連同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一】傳真(06-5977010)或親送至本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每科50元。
- (二)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是否計算錯誤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二、申訴：

若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校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附件四】，由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拾壹、錄取與放榜

- 一、考生榜單預定於115年08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公告，考生可登入本校進修部網址查詢。
- 二、錄取通知單於當天寄發，內含新生學費繳費單等註冊資料，考生於115年08月27日(星期四)前依新生註冊須知所載繳費方式繳交學費。欲辦理就學貸款者，依照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 三、已參加本學年度技術校院四技二專及二技之各類聯合甄選、登記分發及他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錄取報到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填寫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

拾貳、報到及註冊

- 一、經本會錄取之正取生，應遵照規定於 115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攜帶報到應備證件及資料到校。
- 二、考生於註冊日晚上7時前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手續，或辦妥減免手續並繳納差額，才算完成註冊。如因辦理就貸或減免延誤註冊期限之考生，請主動以電話告知本會。
- 三、未能如期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之考生，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事後不得以各種理由要求補辦。

拾參、遞補報到及註冊

- 一、本會招生錄取各系組之正取生，於報到及註冊後仍有缺額時，由本會依錄取名次通知備取生遞補，至該系組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額滿。
- 二、各學制之遞補作業時間自115年08月29日開始，本會依錄取名次順序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本會將註冊資料以限時專送郵寄至考生填寫之地址，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錄取資格。因辦理就貸或減免延誤註冊期限之考生，請主動以電話通知本會。
- 三、備取生報到註冊繳交證件資料與正取生相同。
- 四、遞補作業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截止。

拾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事項

中信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若您未滿20歲請務必將本告知聲明事項交付台端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詳閱，如台端及台端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未提出任何異議並填寫繳交報名表，本校依個資法第七條規定視同已同意本告知聲明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進修部招考試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陸、報名繳交資料」所要求繳交之各項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律、法令或契約規定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招考相關人員、教育部、錄備取名單公告。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得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等權利，如因依法律命令規定或本校執行法定義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權利行使請洽(06)597-9566轉7102、7109、7111。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之審查及各項獎勵措施資訊。
- 六、本告知聲明事項有未盡事宜，悉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高職部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辦理報名。
- 二、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兵役（錄取後接獲入伍通知書者）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 四、參加考試之役男，可持報考證明，得申請延期徵集。
- 五、義務役軍人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現役軍人須 115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者），始准報考。
- 六、錄取考生須於註冊後，依本校規定參加健康中心所辦理之健康檢查。如有精神異常且病情不穩者、患有傳染病且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得入學。

附錄一

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附錄二 中信科技大學位置圖



1. 搭乘火車：由台南火車站至新市火車站約十二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2. 搭乘高鐵：由高鐵台南站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
3. 搭乘興南客運：由台南經台一線省道至新市火車站約四十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4.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南下）過新市收費站，接八號東西快速道路，由新市匝道下經台一線至本校約三分鐘。（北上）由永康交流道往新市方向，經台一線省道至本校約十分鐘。
5. 開車經由台一線省道：由台南火車站至本校約四十分鐘。
6. 搭乘飛機：由台南機場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

【附件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5 中信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勾選複查科目	處理結果（本欄由本校填寫）	
☐ 畢業學業成績		
☐ 書 審 成 績		
本申請表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複查科別名稱請書寫清楚。複查費用每科50元，於複查申請時以現金繳交。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請於115年08月18日14:00前向試務中心提出複查申請。
電話：(06)5979566 # 7102、7109、7111 傳真：(06)597-7010

【附件三】報名信封封面及通訊地址

寄件人地址：

姓名：

744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中信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裁切線

寄發註冊資料用，請填寫確實地址

（郵遞區號）

君 啟